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践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对公司经营决策活动、内部控制活动、财务运行情况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。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具体会议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

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

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

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八届九次监事会会议

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（五）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

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、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

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全过程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（一）会议监督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出发

点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或董事会，严格审议与会议案，监督各项决策流程是否合法合规，发表相应的质询或建议，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经营活动监督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一方面监督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合法合规、生产活动是否有序开展等；另一方面监督公司风险防控、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序，以进一步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，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。

（三）财务活动监督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及检查，通过调阅财务报表、检查财务运行情况、实地走访等途径，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。

（四）管理人员监督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了持续、全面的监督，监督上述人员的履职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是否存在超越职权、滥用职权等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的相关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遵循公正、公平与公开原则，谨慎审核与会议

案，并对决策程序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生产经营有序推进、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、业务活动稳步开展、财务运行合法合规，公司的决策程序也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都能依职权办事，在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，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运作、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，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管理机制科学，财务活动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、真实且有效的。

（三）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，且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一致而进行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定价原则；同时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四）监督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审核后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有效履行职务，未发生违法违规和越权行为，勤勉履责，恪尽职守，坚实地维护公司权益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2021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履责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一）加大监事会履责力度

为更有力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，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责，一是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工作，继续抓好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，确保各项政策贯彻落实不走样。二是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不断探索建立更加高效的工作机制。三是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运行情况的监督，维护公司资产安全，促进公司提高运营效率。

（二）完善监督工作机制

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，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，拓宽监督领域，强化监督能力，对公司运行情况、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升。同时保持与审计机构的沟通，不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（三）加强自身建设

2021 年，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财务、法律、金融等知识的学习，拓宽专业知识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流程，提升业务水平，提高监事会成员履责能力，创新监督工作机制和方法，始终以饱满的热情对待工作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，勤勉谨慎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